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20-00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5)。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9 日上 午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9:15-15: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 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 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日(星期三) (1)截至2020年4月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中粮科技综合楼 5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大月》日公司单程即分系級的以来》 2、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2/3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阅(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pc 1-10 ca	27317 02 00 70 916 7 7 7 7 7 7 7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1	修改第六条	√	
1.02	核 海第十二条	1/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 9:00 – 11:30、13:00 – 17:00 3、登记地点: 蚌埠市中粮大道 1 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

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 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六、其他事项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传真号码:0552-4926758

电子信箱: zk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棟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 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1 修改第六条 1.02 修改第十三条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100

非累积报 票提案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

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0 年 4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13:00—15:00。

二、短过床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指目查阅。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开始。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

2.4、通见来外间比较少多所互联网仅宗系统进门网络仅宗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出:202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 50 号国机西南大厦 A 座 29 楼公司会议室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4月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5号)。

2020-025 亏)。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公司持股 5%以下(不含特股 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宏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 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

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 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

C、异地胶东可采用信息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4:30)
3.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 50 号国机西南大厦 A 座 29 楼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维 向妮 联系电话:028-85950202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工、参加网省权系的秩序保护所任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 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 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

为作。共恒化表次的证案从的证案的表决意见为作。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愈议案的表决意见为作。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 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mfo.com.cm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mfo.com.cn)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校校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列打勾的栏 可以投票 反对 同意 弃权 非累积投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 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 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21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来担责任。
— 扫促情况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康县业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意独一味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大于狭、升金者相天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独一味公司的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名称: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6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王坝独一味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在册贷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片剂、糖浆剂、颗粒剂、散剂、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口服液、合剂、丸剂(微丸)、滴丸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贴膏剂(凝胶膏剂)生产; 中、藏药材种植、研究,高原生物开发、收购,中药饮片; 药品、食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 日化用品、生物制品销售; 医疗投资管理; 化工原料及产品, 医药化

[原料,医药中间体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独一味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独一味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1,133,235,079.35 326,136,982.9 275,164,328.58 负债总额 858,070,750.7 339,253,22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0 339,253,223.6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257,274,255.61 201,015,120.90 63,136,456.13 20,188,138.13 净利润

注:上表所列 2018 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三、董事会意见 独一味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

决策;独一味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对其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该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38,28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设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本次会议提交对下属机构提供提保的相关议案,若废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将增至 148,2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69%,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信康医疗"动"公司")第五届蓄重会第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同称 恒康医疗 蚁 公司 / 界五庙重事会界 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 年 4 月1 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 年 4 月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

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

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意独一味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废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26 号)。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5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

本议案尚雲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全审议。

各杏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13 证券代码:002832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0号)文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为人民币 697 953 900 00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4 077 000 00 元 经广东 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会验字[2016]

G14002150538《验资报告》。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后,将承接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6 年公开 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州东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7,197,169.97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比音勒芬 200,000,000.000 智能化仓储中心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司广州东湖支行 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8997210 1.546.617.13 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 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 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比音勒芬智能化仓储中心项目、信息系统提升建设募集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

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0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 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 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房子龙、刘祥茂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

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

中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

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年內谷長天、任明、元堂。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 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 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 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 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22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及 1-3 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2020年3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 量 172.1 万标准箱,同比下降 3.5%;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4.280.8 万吨,同比下降 1.8%。2020年1-3月份,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36.2万标准箱,同比下降

9.9%;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11,245.7 万吨,同比下降 4.9%。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0年 3月份及1-3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 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7

证券代码:002612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申东日	是	6,870,000	2019-4-26	2020-4-1	上海海通证 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 25%	个人融 资需要
2019年4月26日, 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23,550,000股(占当时本公							
司股份总额的 5.89%)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19							
年4月2	26 日,质押至	到期日为 202	0年4月26	日。2020	年4月1日	1,申东日先	生购回

1、股权解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东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11,559,098 股,占公司总股 本 48.63%。本次解除股权质押之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22,729,800 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8.0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21%。

上述质押的 6,870,000 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1.58%)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东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申今花女士、申炳云先生共持 有公司股份 261,325,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07%,其中,申东日先生所持有公司股 份累计被质押 122,729,800 股,占其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6.96%, 申今花女士、申炳云先生未进行股权质押。 二、备查文件

>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7 002827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3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王靠斌先生已于2020年1月7日辞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4月2日以现场会 议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职工代表60人,实到职工代表59人,会

区的万式任公司三楼会议至召开,应到职工代表60人,实到职工代表59人,会议由旺堆主持。 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选举巴桑顿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同意 5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占出席职工代表大会人数的100%,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等三届监事会选举完成之日止。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别公生

巴桑顿珠,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2007年任 巴桑顿珠,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 2007年任西藏自治区轻化建材公司业务科副科长,2007年至 2008年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08年至 2012年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月起至 2020年1月6日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月起至 2020年1月6日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月起至 2020年1月6日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目前,巴桑顿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数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巴桑顿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市场禁人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的价分工谴责或福权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储存或者涉嫌请法违规

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 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 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059 公告编号:2020-006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扬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1日,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扬州 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扬环罚【2020】6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结束后,公司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组进行整改,并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整改到位,同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问责及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培训,并举一反三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全面的检查评估,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在日先生发来的解除股权质押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 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 开始日	解除 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申东日	是	6,870,000	2019-4-26	2020-4-1	上海海通证 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 25%	个人融 资需要	
2019年4月26日 由左日先生终甘持右公司的股份 23 550 000 股/占坐时木公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